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GEM的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rimi.hk](http://www.crimi.hk))內刊載。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 GEM 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7
責任聲明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推薦意見 .....	7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行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釋 義

「現行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股份，股數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執行董事：

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劉明博士

霍春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

2310-2318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a)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b)建議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c)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d)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詳情。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現行發行授權及現行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該等一般授權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現行發行授權及現行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更新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決議案之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854,289,5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570,857,900股之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54,289,5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董事將可購回總數不超過285,428,950股繳足股款之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i)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 建議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該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該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相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合資格膺選連任。劉明博士及梁文輝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曾浩賢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明博士及梁文輝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GEM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rmi.hk/html/index.php](http://www.crmi.hk/html/index.php))刊載。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闖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細資料，該等資料將載於說明函件中，以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達致知情意見。

## GEM上市規則對股份購回之規定

下文概述之GEM上市規則中相關部份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GEM購回其股份：

### (a)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以合法可用作此目的之資金進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法例」)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法例條文規限下，則自股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任何超逾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法例條文規限下，則自股本購回股份。

###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2,854,289,500股股份。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並且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285,428,950股股份。

### (c)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且將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和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行使購回權力。對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董事認為，如果按目前現行市值悉數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和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

**(d)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和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五月	0.520	0.350
六月	0.460	0.375
七月	0.410	0.315
八月	0.380	0.255
九月	0.355	0.250
十月	0.270	0.206
十一月	0.340	0.220
十二月	0.340	0.25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315	0.200
二月	0.290	0.236
三月	0.260	0.200
四月	0.245	0.18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9	0.180

**(e) 權益披露**

根據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經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規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後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82,547,765	20.41%	22.68%
戴昱敏(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582,547,765	20.41%	22.68%
	實益擁有人	875,000	0.03%	0.03%
鄧淑芬(附註1)	配偶權益	583,422,765	20.44%	22.71%
李韜(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582,547,765	20.41%	22.68%
	實益擁有人	21,380,000	0.75%	0.83%
王闖	實益擁有人	538,670,000	18.87%	20.97%
常州市耀光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262,400,000	9.19%	10.21%
雷昌娟(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262,400,000	9.19%	10.21%

附註：

1.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邦強木業」)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其中邦強木業由李韜先生(「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而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由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此外，全輝為582,547,76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李先生及邦強木業被視為於全輝擁有權益的582,54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戴先生獲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17,5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0.4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7,5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因應本公司的股份合併，於悉數行使上述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分別調整為875,000股股份及每股9.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假設授予戴先生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戴先生將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合共87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彼被視為於全輝擁有之權益，戴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83,422,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4%。全輝已將其於157,744,659股股份中的權益抵押予Optimus Prime Management Ltd.。

鄧淑芬女士為戴昱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淑芬女士被視為於戴昱敏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先生個人擁有21,380,000股股份。故此，李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03,92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6%。
3. 常州市耀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耀光」)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由雷昌娟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股份由耀光(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耀光的代名人)持有。因此，耀光及雷昌娟女士各自被視為於26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上文所載之基準，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導致該等責任。此外，倘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h)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按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曾浩賢先生(「曾先生」)，3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兩年的委任函。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別於澳洲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曾先生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攻企業融資及商業法。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學士及商業學士(會計)學位。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曾先生為邁博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2181))的公司秘書，負責上述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曾先生為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開發公司(股份代號：2608))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負責公司秘書事宜。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曾先生獲擔任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綜合物業管理服務商公司(股份代號：9608))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九月，曾先生獲委任為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幕牆管理服務供應商公司(股份代號：38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曾先生獲委任為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製造及貿易服裝產品公司(股份代號：18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曾先生曾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匯創」)(該公司之股份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被取消上市地位，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創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i)透過不同廣告媒體網絡發放戶外廣告；(ii)電視廣告業務；(iii)活動管理業務；(iv)海鮮業務；及(v)於香港之放債業務。誠如匯創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匯創收到破產管理署的信函，指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一筆總額為195,000港元之款項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針對匯創的清盤呈請。匯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在HCCW 82/2020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曾先生確認其並非該清盤呈請的其中一方，並且不知悉因此而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劉明博士(「劉博士」)，65歲，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深圳見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睡眠呼吸監測產品研發及應用。劉博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四川大學華西醫學院，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於廣東省深圳市人民醫院(三級甲等) (「該醫院」)耳鼻喉科任職及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耳鼻喉科主任。彼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該醫院副院長。彼現為該醫院耳鼻喉科專家。彼於醫學、臨床及醫院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劉博士先前曾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辭任該職位。

劉博士擔任多個社區職務，包括深圳市醫學會第七屆委員會常務理事、中國醫療保健國際交流促進會常務委員及廣東省康復醫學會睡眠醫學分會常務委員。

梁文輝先生(「梁先生」)，64歲，於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工作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學院，獲得英國國家學術獎委員會頒發的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學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創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2)的公司秘書(該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於聯交所除牌)。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GEM上市公司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的公司秘書。梁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茲通告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作為一般事項)考慮及(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重選本公司以下各退任董事(「董事」)：
  - (i) 曾浩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劉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梁文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

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根據股份要約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就有關股份或類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 闖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執行董事：

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劉明博士

霍春玉女士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妥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內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mi.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且為符合保障股東及其他將出席大會人士的健康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實行特別預防措施，有關詳情如下：
  - (i) 所有與會者於出席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
  - (ii) 所有與會者須於進場前使用消毒洗手啫喱及接受強制體溫檢查，方可進入會場；
  - (iii) 將於會場內安排座位，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而本公司將根據政府所公佈的最新規例限制出席大會的與會者人數；
  - (iv) 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紀念品，亦不設茶點招待；
  - (v) 股東週年大會之場地容納人數不超過20人，當中包括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及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在內。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以「先到先得」方式讓股東及/或其委派之代表進入；及
  - (vi) 倘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該與會者進入會場的權利。

我們十分鼓勵股東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按照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行進一步更改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